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請人 楊仙瑟  
代理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局

法定代理人 簡佳旺  
複代理人 江美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書記官 蔡承芳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號
1	楊仙瑟	花蓮縣富里鄉農會	空白	113年8月25日	47,330元	2315400	0478280
2	楊仙瑟	花蓮縣富里鄉農會	空白	113年8月25日	8,000元	2315726	0478280
3	楊仙瑟	花蓮縣富里鄉農會	空白	113年8月25日	6,010元	2315737	0478280
4	楊仙瑟	花蓮縣富里鄉農會	空白	113年8月25日	15,500元	2315721	0478280